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民终 318 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 16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一层、六至十三层。

负责人:何晓东,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姬瑞林,福建韵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50 号。

负责人:刘林,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灼,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丽欣,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彬,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第三人: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 7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彬，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东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中山分公司)及一审第三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港务公司)、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码头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20)粤72民初3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太保东莞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姬瑞林和人保中山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灼、龙丽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太保东莞分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人保中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 由人保中山分公司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合议庭多数意见认为本案构成重复保险缺乏事实根据。虽然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投保的《港口财产一切险》载明扩展存货货主为共同被保险人，存货包括处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业/监管之下的第三者所有货物，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签订的《散装/袋装化肥港口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港口代理协议》)第二条第5款约定，由中化公司负责货物在港口储存期间的保险。中化公司根据该条约定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投保。自案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赔付止，中化公司从未向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主张权利。中化公司与人保中山分公司签订的《财产一切险》(2009版)第三十二条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该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

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人保中山分公司却不顾该条约定，向中化公司赔付全部保险金。（二）一审法院合议庭多数意见认为本案构成重复保险缺乏法律依据。1. 案涉两份保险不存在同一保险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同一保险标的是完全同一的保险标的，不能分割视之。太保东莞分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xxx 号（以下简称 xxx）保险单和人保中山分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xxx 号（以下简称 035）保险单列举的保险标的不同，且无法确定 035 保险合同承保的存放于麻涌港口化肥的保险范围和保险金额。存货属于保险标的物，是保险标的的载体，两者不可混淆。2. 案涉两份保险不存在同一保险利益。首先，中化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投保的保险利益是基于其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产生的，而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投保存货的保险利益是基于保管权或代理权产生的。不同的权利产生不同的保险利益。其次，根据《港口代理协议》和中化公司投保的事实，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对中化公司存放在麻涌港口的化肥不享有保险利益，即 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存货不包括中化公司的货物。本案中，两份保险合同对保险损失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保险价值的确认等事项的约定不同，导致理赔结果不同，其原因正是保险利益不同。再次，存货的货主为 23M 保险合同的共同被保险人，而 035 保险合同将货主列为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概念和内涵有本质不同。如果构成重复保险，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和中化公司均有权要求保险赔偿，但太保东莞分公司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予处理中化公司的申请。最后，中化公司只对存放在麻涌港口的 300 吨硝酸铵钙和 4500 吨挪威产复合肥（以下简称挪复）具有所有权，人保中山分公司未证明中化公司和其他化肥的所有权人或货主，未证明 300 吨硝酸铵钙和 4500 吨挪复在案涉事故中受损。（三）假设案涉两份保险构成重复保险，人保

中山分公司也无权请求分摊。035 保险单和 23M 保险单均记载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不负责垫付其他保险人的赔偿金，故人保中山分公司只能向被保险人追回。(四)一审法院认为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赔付 43,200,000 元并无明显不当，属于错误认定。依据广州海江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江公估公司)的分析，深圳市信诚联合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公估公司)严重扩大定损。因受损现场已不复存在，138 份样品又未按操作规程留样，导致无法重新鉴定，人保中山分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和诉讼请求被驳回的后果。本案应依据海江公估公司的专家意见认定事故损失总金额为 10,393,321 元。海江公估公司统计出中化公司在案涉事故发生时存放于码头的化肥存货数量为 308,333.70 吨，其保险价值为 763,155,321.90 元。如果构成重复保险，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事故损失比例为

$$13.8\%[763155321.9 \div (4766484670.95 + 763155321.9) \times 100\% = 13.8\%]$$

。由于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的台风造成被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故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合理分摊额为

$$1,147,422.64[10393321 \times 13.8\% \times (1 - 20\%) = 1147422.64]$$

元。(五)假设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要求分摊，一审法院的处理结果也缺乏依据。1. 信诚公估公司不具有专业抽样检验资质和有资质的人员，取样程序不合法，现场查勘调查存在严重问题，其所做认定不具有合理性。安徽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虽然有检测资质，但未根据国家有关抽样检验标准进行审查，其所做认定也不具有合理性。2. 一审法院既然认定案涉两份保险合同均合法有效，就不应仅凭 035 保险单认定损失。035 保险单约定保险金额为销售价，信诚公估公司据此作为赔付的单价，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公司)的评估虽然以市场销售发票单价作为依据，但单价包括了中化公司的销售利润，违背保

险损失补偿原则。案涉化肥的合理损失应为海江公估公司认定的 10,393,321 元。

(六)假设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要求分摊，一审判决认定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也不能成立。案涉两份保险单都未约定按市场价值计算损失。23M 保险单特别条款第 14 条约定了存货价值按货物发票金额，如无发票按货物采购价或报关单上的金额确定的计算标准，一审法院错误认定 23M 保险单没有明确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此外，一审法院认为案涉两份保险单均为足额投保，但 035 保险单未对此作出明确约定。

人保中山分公司答辩称，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判令太保东莞分公司支付重复保险分摊款 17,28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合理有据。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全额赔付后，有权向太保东莞分公司主张重复保险分摊款。《港口代理协议》第二条第 5 款的约定不影响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投保的权利，也不免除太保东莞分公司在 23M 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义务。23M 保险单约定扩展存货货主为共同被保险人，未对承保的存货附清单，也未将中化公司的货物明确排除在承保标的以外。根据文义解释，中化公司的货物属于 23M 保险单承保的保险标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为格式合同，当格式条款出现不同理解时，应作对保险人不利的解释。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并不影响其向太保东莞分公司主张分摊。人保中山分公司了解到可能存在重复保险时，曾发函通知太保东莞分公司共同向中化公司赔付，但太保东莞分公司一直不予回应。为保障中化公司合法权益，人保中山分公司书面通知太保东莞分公司后，向中化公司赔付。虽然依据人保中山分公司与中化公司签订的《财产一切险》(2009 版)第三十二条约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有不负责垫付保险赔偿金的权利，但人保中山分公司放弃不垫付的权利并不影响其主张分摊的权利。太保东莞分公司怠于履行其保险合同项下义务，无理拒绝人保中山分公

司的分摊赔偿请求，导致中化公司作为两份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无法及时获赔。人保中山分公司全额履行保险赔付义务，既是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约定权利的处分，也彰显了保护被保险人的保险服务精神。（二）一审法院认定案涉两份保险构成重复保险，合法有据。1. 重复保险以弥补损失原则为法理基础，符合损害补偿性质的保险合同均可以适用重复保险规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利益。[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同一保险标的，并非数份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完全同一。只要数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范围属于交叉关系、包含关系、完全同一关系中的任意一种情况，数份保险合同项下重叠的保险标的均应认定为同一保险标的。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货运险案件中，也都是按照此意见审理。2. 中化公司在案涉两份保险合同项下具有同一保险利益。中化公司是案涉化肥所有人，且 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货主不应局限于所有权人，还包括就该存货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成立港口作业、仓储或者代理等法律关系的主体。3. 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如果构成重复保险，被保险人用其中任何一份保单所计算的保险事故损失和理赔金额应当是一样的，该主张完全错误。理赔金额相同并非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23M 保险单约定存货视为足额投保，出险按照存货的实际损失赔偿不再作比例分摊，人保中山分公司已接受损货物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故太保东莞分公司与人保中山分公司应按照同等比例分摊赔款。（三）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分摊保险赔偿金。23M 保险合同无“按比例分摊条款”。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太保东莞分公司和中化公司以及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均未约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无权要求分摊，且人保中山分公司赔偿中化公司的保险金未超过案涉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因此，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分摊保险赔偿金。（四）一审法院认定人保中山分公司可依据信诚公估公司确定的化肥受

损程度向中化公司赔付 43,200,000 元，并无不当。1. 由于“山竹”台风影响较大，潮水倒灌导致麻涌港区大量货物受损，对受损货物的查勘、取样等应考虑受损货物现场的客观情况。在中化公司并不知悉可能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信诚公估公司的查勘、取样均征得了人保中山分公司、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及作为专业化肥营运企业的中化公司的同意。即使信诚公估公司在抽取样本上未实现全覆盖，但信诚公估公司、人保中山分公司、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中化公司对案涉受损化肥的现场情况有直观了解。虽然因场地限制无法翻堆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抽样，但信诚公估公司对查勘现场的描述以及样品的选择具有合理性，样品也由具有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经纬公司检测。2. 本案所涉纠纷并非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鉴定纠纷，而是对于受损货物的损失核定。法律未明确规定对于受损化肥的损失核定必须由《[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鉴定机构实施，也未明确规定普通的保险公估机构不能对受损的化肥进行损失核定。3. 太保东莞分公司在处理关联保险事故时，未查勘案涉事故现场，在收到通知后未派员参与定损，在接到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供的公估报告后也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太保东莞分公司放弃核定保险事故损失的权利。4. 人保中山分公司以中化公司向其投保申报的化肥价格作为赔付基础，符合 035 保险合同关于赔付的约定。根据中化公司提供的相关化肥的销售发票、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万城公司对案涉受损化肥的价格评估，中化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申报的各类化肥价格具有合理性。人保中山分公司依据信诚公估公司确定的化肥受损程度和中化公司申报的各类化肥市场价值，向中化公司赔付 43,200,000 元，合理有据。（五）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存在交叉重叠，在均未对存放于麻涌港区的 308,333.68 吨化肥的保险金额作出明确约定且均视投保人为足额投保的情况下，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按照 50%的比例分摊赔偿责任。

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均未向本院提交意见。

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太保东莞分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 21,600,000 元重复保险分摊款及其利息(以 21,6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太保东莞分公司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由太保东莞分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以下事实：

(一)案涉保险合同订立的相关事实

2018 年 3 月 19 日，人保中山分公司承保了中化公司向其申请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出具的 035 保险单载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中化公司；保险标的为化肥；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为 4,766,484,670.95 元；保险价值以出险时的市场价值确定；保险费率为 0.6302‰，保险费为 3,003,948.90 元；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 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24 时。特别约定清单记载：被保险人为中化公司，共同被保险人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公司)、敦尚贸易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澳门公司)、中化肥美特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条保险范围载明：所有甲方拥有货权的商品，包括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微肥、有机肥等，但在货运险承保期限内的除外；所有甲方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办理保险投保业务的存放在我国各港口及内陆堆场、仓库的货物，均属于保险协议范围之内；进口货物根据其货运险保单的保险期限一经结束，对于甲方仍享有可保利益的货物即自动进入保险协议。第二条保险条件及费率(1)投保险别载明：对被保险人存放于全国各地仓库的保险标的使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2009 版)，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盗窃、抢劫扩展条款》等其他条款，无免

赔；对中化公司存放于海南省内的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实际申报为准)，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地震责任扩展条款》扩展承保地震及海啸责任，赔偿限额为主险限额的80%，免赔为10万元或核定损失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2)保险金额载明：货物销售价。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载明：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设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仓储申报财产条款载明，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申报的库存价值；(二)发生损失时，若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赔偿限额载明，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80%；免赔额载明，每次事故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2018年5月，太保东莞分公司中标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2018-2019年度的一揽子保险项目，包括港口财产一切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加盖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印章的投保单载明免赔条款为：台风造成的被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加盖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印章的投保人声明及销售确认书载明，本投保人已经收悉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投保人做出了通俗的、本投保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

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申请投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财产一切险条款》第二条载明，可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包括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等财产；第五条载明，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第九条载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第十一条载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第十二条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第二十四条载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第二十六条载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第三十二条载明，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该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23M 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明细表、特别约定及备注部分载明，投保人为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被保险人为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公司；保险地址包括麻涌港区等多个地址；保险财产包括建筑物及附属设

施、机电设备及附属设备、水工类以及存货。其中，存货的保险金额以账面余额确定，存货的保险金额为 2,469,750,000 元；保险费率为 0.3‰；保险费为 740,925 元；就每次事故免赔载明，台风造成的被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露天财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 0 时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24 时；保险地址为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等场所；保险标的包括：1.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2. 机电设备及附属设备，3. 水工类，4. 存货(包括被保险人所有的存货和处于被保险人作业/照管之下的第三者所有的货物)；该保险单扩展存货的货主为共同被保险人；该保险单列明的存货的保险金额认同为足额投保；鉴于投保时已经提供资产清单，发生该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同意理赔时无需提供财务资料(如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流动资产明细表)；双方同意该保险负责赔偿突风、大风、疾风、大雨对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以及存放于露天或仓库内(含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和简易建筑的损失；该保险负责赔偿因倒灌、倒塌、沉船导致的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存货货物发生损失时，根据码头操作惯例，如果码头已经支付赔款(包括以操作费、仓储费、服务费等费用抵扣赔款)或者以市场价购买货物赔偿给货主，保险人同意可将保险赔款支付给码头，码头须提供上述损失的证明；存储货物价值按货物的发票金额确定，如无发票则按货物的采购价或报关单上的金额确定，同时包括税费及物流成本费用(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

特别约定中的附加条款载明，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载明，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等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重

置价值条款载明，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任何水浸条款载明，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该保险扩展承保任何原因所致的水浸损坏损失；指定公估人条款载明，兹经双方同意，在双方对于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指定广州恒准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案件进行理算，委请公估人的所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前述附加险条款后均载明“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深赤湾码头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提供的 23M 保险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清单载明，深赤湾码头公司在保险地址的固定资产申报总额为 7.42 亿余元；深赤湾港务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提供的 23M 保险合同项下固定资产清单载明，深赤湾港务公司在保险地址的固定资产申报总额为 12.11 亿余元。没有证据表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申报了储存于麻涌港区等 23M 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地址的存货的资产；也没有证据表明，在麻涌港区等 23M 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地址存放货物的货物所有权人向太保东莞分公司申报了资产。

（二）案涉货物买卖、仓储、受损、勘验、公估、处置等事实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化公司作为甲方，深赤湾港务公司作为乙方、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为丙方，三方签订了《港口代理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为中化公司 2017、2018 年度使用散杂货船舶或者 20 尺集装箱运抵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港口/港区的散装/袋装化肥提供相关代理服务。就委托服务范围载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为中化公司到港化肥提供接卸及/或灌包（卸船灌

包/拆箱灌包)、储存保管、直接进口或保税转进口报关报检,办理集装箱提重还空手续以及进行拖柜运输,代理货物发运以及索赔证书、港内商务事务处理等事宜。就中化公司责任与义务载明,中化公司负责货物在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港口储存期间的保险。若货物在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港口存放超过3个月,因货物本身自然属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吸潮、结块、变粉等残损或变质,由中化公司自己承担。协议约定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受托处理不同类型化肥的装卸、灌包、计量、转栈、堆垛、发运、装船/车、集装箱提重还空等事宜的费用。约定年度堆存费按每年750万元包干进行结算。同时还约定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代收代付的水尺公估费、港口建设费、残损检验费、关税、商检费、报关报检手续费、空柜还新沙码头、黄埔码头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涉及火车发运的费用。

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间,中化集团公司作为买方,通过外贸方式向中化澳门公司购买了加拿大红钾肥(以下简称加钾)、约旦钾肥(以下简称约钾)、比利时产复合肥(以下简称比复)和挪复;2017年11月至12月间,中化公司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海南分公司)作为买方,向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苒公司)购买了硝酸铵钙300吨;2018年2月至8月间,中化公司和中化海南分公司作为买方,向雅苒公司购买了挪复4500吨。前述中化集团公司以及中化公司和中化海南分公司购买的化肥储存堆放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在麻涌的港区。

根据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的统计,截至2018年9月16日,中化公司堆存在码头的各种化肥共计308,333.68吨(其中比复104,567.66吨、芬复600吨、加钾61,996.28吨、尿素2482.78吨、挪复47,563.50吨、硝酸铵钙261吨、约钾90,862.46吨)。中化公司根据035保险合同向人保中山分公司申报的

2018年8月、9月的港口仓储险表格中载明，约钾投保价格分别为2300元/吨、2450元/吨、加钾2200元/吨、挪复(21-6-13规格)3170元/吨、挪复(21-11-18规格)3530元/吨、挪复(15-15-15规格)3837元/吨、硝酸铵钙2658元/吨、比复(20-5-15规格)3363元/吨、比复(15-15-15规格)3390元/吨、比复(15-5-20规格)3409元/吨、芬复(18-4-19规格)4160元/吨、芬复(13-4-25规格)4240元/吨、尿素2060元/吨。前述308,333.68吨化肥以露天方式堆存在台板上，其中，散装化肥主要是约钾和加钾，袋装化肥主要是约钾、比复、挪复、尿素、硝酸铵钙等，化肥均用篷布及雨布做了双层遮盖，篷布上覆盖有防风网，并用沙袋压垛。

2018年9月16日约17时，“山竹”台风在广东江门海晏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风力约14级。因风、雨、潮叠加影响，东莞麻涌港赤湾港潮水倒灌入港内，港口及货场严重积水。导致堆存在麻涌码头的化肥底层及部分吹开篷布下的化肥受损。港口平均水淹高度为60厘米左右，水淹时间约5-6小时，案涉部分化肥遭受水浸。

案涉化肥受损事故发生后，中化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发出出险通知书，索赔损失57,884,179.24元。人保中山分公司委托信诚公估公司对案涉化肥受损事故进行现场查勘、定损。信诚公估公司指定公估师傅妥和陶涛，于2019年9月26日至9月29日对现场进行查勘，并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了公估终期报告。

信诚公估公司的最终报告载明，对于受损的袋装钾肥和复合肥，采取直接开袋或签筒取样；对于散装钾肥，采取开堆后人工挖掘或机器设备挖掘观测断层。经人保中山分公司与中化公司协商，双方同意随机对现场受损化肥和未受损化肥进行取样留存。其中钾肥取样32份、复合肥取样共计138份、尿素取样9份、硝酸铵钙取样7份。取样位置命名以堆放于台板的首层为第一层，码放其上的为第

二层，以此类推。

信诚公估公司查勘后，将露天堆放钾肥堆垛高度折算为6米，袋装化肥堆垛层数折算为35层。最终报告载明，从现场查勘情况看，散装肥存在流失迹象，袋装肥部分袋内存在溶解、流失迹象。部分散装约钾用大型机械铲车正端面铲进17米仍可见水泡的整层结晶板块，厚度较厚，严重硬化。因铲车铲过部分结晶板块层表层，故不测量铲出的结晶板块层及受潮层厚度，各散堆垛仍以原正端面测量值确定水泡板块层厚度、白钾受潮层厚度，个别因条件限制无法测量的散堆钾肥，可参照已测量散堆水泡层、受潮层的均值确定。信诚公估公司的公估报告还具体载明了查勘及取样的情况。取样的样品使用中化公司提供的样品袋(卡条封口)保存后，在查勘完成后交由具有中国计量认证检测资质的经纬公司进行检测。

2018年10月19日，前述样品送至经纬公司。经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开始检测，并于11月22日反馈了相关数据。其中，钾肥检测对比情况：所有抽样检测的钾肥样品含水量大部分超过了进口时的完好检测值(标准值为0.5%)，情况严重者含水率超过16%(见附件6及附表7)。复合肥(营养成分为氮、磷、钾)检测对比情况：大部分样品的氮、磷含量都有流失，部分流失较为严重，含水量同样超过了进口时的完好检测值，情况严重者含水率超过12%。

信诚公估公司认为，因查勘时间、取样时间、检测时间之间的跨度较长(近2个月，样品中的水分可能存在自然蒸发情况，且部分样品当日的实际受损情况与检测结果不符，同垛位的第2层检测数值要大于第1层的检测值)，检测结果中含水量偏低部分的检测数据只能作为部分参考。信诚公估公司确定受损化肥的单价为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及货物销售价；理赔单价同投保单价；金额=受损数量×投保单价×折损比例。对于散装钾肥，将受损钾肥区分为底层、受潮层、次受潮层三种受损情形，已实际查勘的根据查勘记录核定，对于未实际提取样品的堆位按

已查勘堆位的水淹均值计算；散装受损数量=受损层测量高度÷总高度×结存数量。对于掀开钾肥，涉损重量=掀开面积÷堆位面积×堆位结存数；结块层数量=结块层厚度÷散堆高度×涉损重量，其他受损情况按此类推。对于复合肥，总层数、受潮层、次受潮层根据查勘记录核定；受损数量=受损层数÷总层数×结存数量；损失比例根据查勘情况确定。按照前述定损原则，信诚公估公司核算案涉受损化肥情况如下：

案涉受损复合肥的定损情况。信诚公估公司认为，中化公司涉及的复合肥均为进口，水湿板结、粉化、受潮等状况后为重新达到可销售的状态，需回炉再造。按目前存放位置，先需装载→运输→卸货→破包→粉碎→回炉补料再造→重新罐包→装载→运回港口→卸货。因按国产工艺重新生产(运回生产国再加工在本案中不切实际)，其生产工艺应不如进口复合肥，目前国产复合肥终端销售价格基本低于进口复合肥[国产复合肥终端销售价格约 3400 元/吨，被保险人进口复合肥(比利时)终端销售价格为 5100 元/吨，雅苒销售价格为 5500 元/吨]，且重新生产后还需降等销售。据此，核算复合肥再加工费用为：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0.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 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ivstyle='text-align:center'>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 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

ivstyle='text-align:center'>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

ivstyle='text-align:center'>

挪威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0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港口合同价)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767.4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港口合同价)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500)=38\%$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458.06

2747.94

3837

71.62%

比利时袋装板结成泥肥重新处理工序费用

装卸(元/吨)(上车、港口合同价)

板结成泥货物回炉运输费用包干(运输距离 400k 米, 0.3 元/吨/k 米、市价)

装卸(元/吨)(到加工方后卸货)

16.5

120

16.5

破包(元/吨)

粉碎费用

回炉补料再加工(元/吨)总价值的 20%

包装袋(元/吨)

50

50

678

29.28

重新罐包(元/吨、港口合同价)

装卸(元/吨)(罐包后码堆, 装车)

新加工货物运回港口(元/吨、市价)

卸货码堆(元/吨)

87.2

16.5

120

16.5

降等销售费用 $(1-3400/5100)=33\%$

总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价格

返工降等与承保价格比值

1118.7

2319.18

3390

68.41%

就前述定损，信诚公估公司在公估报告中作出如下说明：装卸费用按被保险人与管理方签订的《港口代理协议》约定价格套用；按此协议 50 公斤/袋的包装袋需备 24.4 个/吨，市价约 1.2 元/个，1 吨的包装袋费用为 24.4 个/吨 $\times$ 1.2 元/个=29.28 元/吨；物流费用为市价；单纯的破包、粉碎、回炉费用(如受损复合肥元素流失轻微或者轻微受潮，该部分回炉费用约为 5%左右，按此计算返工降等费用与承保价格之比值约为 53%-56%)为过往案例之经验值，重新回炉生产之复合肥因未得到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重加工的复合肥应只能认定是国产，国产复合肥终端销售价格低于被保险人涉损货物约在 33%-38% $(1-3400/5100\times 100\%, 1-3400/5500\times 100\%$ 取整)之间。信诚公估公司认为，受损的进口复合肥返工后费用约占到被保险人投保价格的 70%左右，为减少保险双方的损失，建议采用折损打包

方式来计算受损化肥的损失，考虑到受损货物量之大，运输费用等可能存在优惠的情形，建议受损严重项目的折损上限取值在 50%-70%之间。经保险双方协商同意受损严重项目，折损比例最高取值为 50%。

钾肥定损。信诚公估公司认为，现场查勘可见底部水浸后的散堆底层钾肥整体板结，大型铲车作业只能先将未损钾肥铲离后，才能铲动板结层，铲出的结块团可见有明显的颜色变化(深色、含杂质)，与未水泡项目有明显差异，且含水量超标。送检样品的氧化钾含量虽高于购置合同的最低值，但基本都低于商检值。板结层的过筛率也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变色后的钾肥不能按正常钾肥销售，其杂质亦无法消除，可降等销往相关化肥厂家。据此，受损钾肥应作折价处理。

装车

(元/吨)

运费

(元/吨)

进口→国产降等销售

费用 35%(均值)

折损费用合计(元/吨)

承保单价

(元/吨)

降等费用

比值

16.5

120

857.5

994

2450

40.57%

就前述定损，信诚公估公司在公估报告中作出如下说明：约钾的市场销售价在 2600 元-2650 元/吨之间，投保价格为 2450 元/吨，而青海国产钾市场销售价在 1600 元/吨-1800 元/吨之间，两者的差额在 850 元/吨-1000 元/吨之间，国产钾与约旦钾的销售差价比值约在 33%-38%之间(850/2600-1000/2650，数据取整)，进口→国产降等销售平均费用为 35%[(33%+38%)/2, 取整]，装车费用、运费套用复合肥拟定值，降等费用比值=折损费用合计/承保价格。综上，水浸散堆钾肥降等费用可占投保价格的 40.57%。但现场受损数量较大，又不能一次清理运出返工，为减少保险双方的损失建议按折损方式定损，建议受损严重项目的折损上限取值 40%。

硝酸氨钙定损。因已在 2017 年的台风事故中进行核定，本报告不再进行定损。尿素受损项目由保险双方协商核定。

信诚公估公司最终核定中化公司因案涉事故遭受的损失为 43,427,337.88 元，理算金额[理算金额=(定损金额-残值)×投保比例-免赔额]为 43,203,058.34 元(钾肥 13,412,908.44 元，复合肥 29,665,945.29 元，尿素 124,204.61 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人保中山分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发出商函。载明，中化公司是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的 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共同被保险人，“山竹”台风引发的化肥受损事故属于太保东莞分公司的保险责任。人保中山分公司也承保了案涉货物的财产一切险。人保中山分公司与太保东莞分公司分别作为保险人的两份保险合同均是足额投保，故构成重复保险，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均须分别承担 50%的保险赔偿责任。因太保东莞分公司对中化公司的索赔没有异议，为尽快解决中化公司的资金问题，人保中山分公司拟全额向中化公司赔付保

险金 43,200,000 元，然后由太保东莞分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 50% 保险赔偿金 21,600,000 元。如太保东莞分公司拟直接赔付中化公司，请收到本函件后三天内通知人保中山分公司。2019 年 12 月 4 日，前述函件由太保东莞分公司签收。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支付案涉化肥受损事故的保险赔偿金 43,2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人保中山分公司向太保东莞分公司再次发出商函。载明参照人保中山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给太保东莞分公司的商函，人保中山分公司已按照保单的约定全额赔付中化公司保险事故损失 43,200,000 元，太保东莞分公司签发的保单也约定了承保所涉货物的一切险，两份保险合同构成重复保险。太保东莞分公司应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 50% 保险赔偿金 21,600,000 元，请太保东莞分公司在收到函件 3 日内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前述款项。1 月 21 日，前述商函由太保东莞分公司签收。

2020 年 4 月 10 日，太保东莞分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应诉法律文书以及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交的信诚公估公司的最终报告等证据后，委托海江公估公司对信诚公估公司的最终报告提出分析意见并对案涉化肥受损事故进行公估。2020 年 6 月 24 日，海江公估公司出具了对信诚公估公司作出的最终报告的分析意见。同日，海江公估公司在信诚公估公司最终报告的基础之上，对案涉化肥受损事故进行了核定，出具了检验报告。

海江公估公司的分析意见载明主要内容如下：

1. 信诚公估公司确定受损化肥数量的确认方式：散堆的钾肥是按底部泡水高度占整个堆位高度的比例乘以堆位重量计算受损数量；袋装的复合肥及尿素是按泡水层数占整个堆垛层的比例乘以堆垛重量计算受损重量。信诚公估公司的定损方式(以加工后再降级或直接降级的方式进行定损，均是货物销售价格的比例进行

降级)：散堆的钾肥是底层泡水直接按 40%降级销售，底层受潮按 5%降级销售；另外掀开部分钾肥表层结块按 40%降级，受潮按 20%降级，次受潮的按 5%降级；另外核算装卸费、运费及降级费用；袋装的复合肥运到 400 千米外的加工厂进行回炉加工后再重新灌包包装，最终降级销售，核算来回装卸费、运费、破包费、粉碎费、加工补料费(货值的 20%)，灌包费、包装费、降级销售费(货值的 38%)，最终泡水货物降级 50%，受潮货物降级 40%，次受潮降级 15%。尿素是按保险双方协调的比例(20%、10%、5%)进行核损的。

2. 海江公估公司认为信诚公估公司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取样公司不具有取样资质，取样不合法。信诚公估公司不具有取样资质，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有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回避，取样不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取样检测出来的结果不合法、不可采信，检测报告不具有合法性。

(2)取样不均、不充分、不具有代表性，导致受损数量扩大。现场勘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共 4 天。勘查人员共 6 人且只有 2 名公估人员，不可能对受损货物进行详尽和充分勘查与取样。最终报告并没有详细说明各个堆位堆放的货物数量，堆放位置的具体情况。对于一个堆场的一层货物只取的四周边上的一份样品，显然是将水湿严重的代替了整体货物的状况，取样方式造成界定的受损货物数量扩大化。

(3)取样程序不合法不合规。没有相关的照片记录对该货物取样、制样和封样的现场情况，其取样没有严格按照法定的取样流程和标准进行，不符合行业标准并且不符合法律程序。

(4)现场查勘调查存在严重问题。现场查勘没有说明及描述码头露天堆场是否平整、是否有坡面倾斜等情况，而是一刀切基本按泡水高度 60 厘米左右或泡水 3 层核定受损数量，对损失数量的认定将会产生非常大的误差。袋装货物存放在台

板上，台板高度没有说明，将直接影响到泡水数量的认定。最终报告中只简单描述码头管理方阐述了关于遮盖的情况。露天散堆钾肥堆垛高度折算为6米，没有任何测量数据及描述支撑，势必影响到损失数量核定。现场查勘没有制作相应表格，没有描述结存数据，也没有提供说明每个堆场堆的货物情况、是散装还是袋装及其数量。袋装的复合肥没有直接分拣出来清点数量，应该清点确定水湿数量，这样更直接更准确。受损的货物没有按受损程度进行分类，只是粗略的分泡水、受潮、次受潮。存在问题：泡水的货物有严重有轻微，不能一概而论，袋装货物泡水融化，原重量是50公斤一包，融化后重量是多少，报告中基本上没有这方面的描述。没有描述说明货物最终处理方式。公估人并未对实际受损货物数量、实际处理方式、实际产生的损失进行跟进处理，不符合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挑选部分堆垛、堆场进行查勘，确认真实受损数量将造成极大偏差。

(5) 定损严重扩大。受损的货物(复合肥和钾肥)没有进行市场残值询价。海江公估公司经过与汇拍网进行询价了解，类似泡水在5-6个小时的复合肥最低的残值在7折以上，因此，通过市场询价处理方式的核定损失在25%左右(7,527,831.64元)，信诚公估公司核定损失50%(15,055,663.28元)，明显存在将定损扩大化，存在不合理情况，该项扩大金额应为7,527,831.64元。具体明细如下：

货物

名称

对方泡水定损金额(元)

对方定损所总金额比例

市场询价损失(元)

市场询价定损所占金额比例

涉损总金额(元)

对方定损扩大金额(元)

复合肥

15055663.28

50.0%

7527831.64

25.0%

30111326.60

7527831.64

关于复合肥的损失核定不合理，严重扩大损失。信诚公估公司直接按国产复合肥的价格与进口复合肥的价格差值比例作为损失的认定，定损没有任何依据，直接降为国产复合肥来进行销售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行规规定，严重扩大损失。同时降级费用的基础为终端销售价，这部分降等费用包含了利润。根据保险补偿原则和被保险人不能不当得利原则，原则上应按照成本价格为基础计算损失，因此信诚公估公司关于降级费用核定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对于复合肥回炉费用，存在不合理情况。货物重新灌包后表明可以再次销售，不需要再运回港口。即使需要运回港口，该段(从加工厂到港口)的装卸费及运费也不合理，保险公司不应该予以承担；回炉补料再造费用按照总价值的 20%来认定明显过高。钾肥损失认定明显不合理，损失明显扩大：根据经纬公司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现钾肥中氧化钾的含量没有减少，符合合同约定值，钾肥本身品质没有下降，但却被降级销售，损失明显扩大；钾肥降等销售，直接核定降等费用，另外还核定了装车费及运费，损失明显不合理；国产钾肥询价太过于单一，不具有代表性，最终核定明显扩大；同时降级费用的基础为终端销售价，这部分降级费用包含了利

润。根据保险补偿原则和被保险人不能不当得利原则，原则上应按照成本价格为基础计算损失。

海江公估公司的检验报告载明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出险时中化公司存货数量及价值评估

根据码头经营人提供的存货明细得知案涉货损事故发生时，案涉码头存储中化公司化肥共计 308,333.68 吨，各类型化肥的具体数量与信诚公估公司认定的一致。

根据货方提供的货物采购合同及发票，海江公估公司认为前述 308,333.68 吨各类化肥的保险价值应为 763,155,321.09 元。具体计算的依据及理由如下：

(1)62-64 尿素没有资料，采用投保单价计算；直接从雅苒公司采购的化肥，采购价即为成本价，不需要重复计算关税、装卸费等杂费用；芬肥没有采购合同及提单等资料，应参照挪肥 3×15S 的价格核定。(2)DAT 是表示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该价格已经包含了进口前的所有费用。(3)CIF 是表示成本+保险费+运费。(4)11%的进口增值税可以抵扣，不应计入成本。(5)根据查询，2017 年至 2018 年，化肥货物进口的关税税率为 1%。汇率采用出险当天 2018 年 9 月 16 日的汇率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509 元计算。(6)交完 1%关税：根据核算，该 30 万余吨的化肥的交完 1%关税的价格为 733,884,986 元。(7)装卸费：按照中化公司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的《港口代理协议》和卸货时的包装方式进行对应核定，核定总装卸费用为 23,475,528.08 元。明细如下：对于散船的挪威产复合肥港口灌包包干费 87.20 元/吨，该类型化肥数量为 45,070.5 吨，即装卸费为 3,930,147.60 元，该费用包含卸船、灌包、计量、转栈以及堆垛全过程工力费；挪威产复合肥以外的散装化肥港口灌包包干费 77.20 元/吨，该类型化肥数量为 203,656.99 吨，即装卸费为 15,722,319.63 元，该费用包含卸船、灌包、计量、

转栈以及堆垛全过程工力费；对于袋装的化肥港口装卸包干费 45 元/吨，该类型化肥数量为 33,193.45 吨，即装卸费为 1,493,705.25 元，该费用包括：卸船、转栈、堆垛全过程工力费用以及货物发运装船/装汽车费用；对于散装的运输的化肥，港口灌包包干费为 110 元/吨，该类型化肥数量为 21,175.96 吨，即装卸费为 2,329,355.60 元，此费用包含拆箱、灌包、计量、转栈、堆垛全过程工力费以及非复合肥货物发运装船、装汽车费用。(8)拖柜费：只有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才产生还柜费，从新沙港卸船提柜至深赤湾码头卸货，还柜子费用为 500/标准箱，即 1 个集装箱子还箱费用 500 元。该 30 万吨左右的化肥中只有 21,175.96 吨采用集装箱运输，每个集装箱装 25 吨，即拖箱费用为 423,519.2 元 $(21175.96 \div 25 \times 500)$ 。(9)堆存费：2018 年卸船的货物整体平均按半年堆存费计算，2018 年之前卸船的货物整体平均按 1 年堆存费计算。根据中化公司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的协议，每年码头堆存费为 750 万元。根据货物的卸货进场时间，2018 年进场的货物数量在 25 万吨左右，2017 年入场的费用在 5 万吨左右。因此，堆存费计算金额为 4,375,000 元左右 $(25/30 \times 7500000 \text{ 元} \times 0.5 \text{ 年} + 5/30 \times 7500,000 \text{ 元} \times 1 \text{ 年})$ 。(10)散货船水尺费及港口建设费：只计算散装货，袋装和集装箱包装方式不需要水尺费用及港口建设费用。根据《港口代理协议》，散货船水尺费及港口建设费按 2.8 元/吨，散船包装的货物重量为 248,727.49 吨，因此，该项费用为 696,436.972 元 (248727.49×2.8) ；(11)商检费以及报关手续费用：根据《港口代理协议》显示是 80 元/箱，对于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进行核算，即该项费用为 67,763.072 元 $(21175.96 \div 25 \times 80)$ ；(12)空箱还箱费及港口建设费：根据《港口代理协议》为 274 元/箱 $(210+64)$ 。仅对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核算，即该项费用为 232,088.522 元 $(21175.96/25 \times 274)$ 。综上，该 308,333.68 吨化肥在出险时的保险价值(成本)应为

763, 155, 321. 90 (733884986+23475528. 08+423519. 20+4375000+696436. 972+67763. 072+232088. 522=763155321. 90) 元。

2. 损失核定。海江公估公司认为，由于事故发生在两年前，已无现场可供查勘，只能根据和参照信诚公估公司最终报告中部分数据及结合资料对案涉事故的损失做出合理的损失评估。具体评估损失情况如下：

(1) 钾肥损失认定。海江公估公司根据百度百科关于钾肥的相关资料并根据经纬公司的检测结果认为：受损钾肥氧化钾的含量全部大于合同约定最低值(60%)，符合合同约定指标要求；即使与商检值相比较，也只有 13 个样品的氧化钾的含量比商检值低，且相差很小，相差最大 1.51%，最小相差 0.01%。另外 19 个水湿受损样品(除了第 16 项是完好样品外，其他 18 项都是水湿受损样品)的氧化钾反而比商检值还要高，由此可见，参照商检核损不合理；受损钾肥的含水量与商检值均属于超标情况；受损钾肥的含水量与合同指标相比，除了第 9、16、21 项外，其他项目均属于超标情况；根据海江公估公司了解，钾肥的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氧化钾含量，即钾肥最主要的是看氧化钾的含量，如果氧化钾含量由于水湿而流水减少，并且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值，该情况下的钾肥品质就受到了影响，降低了钾肥的肥效。但如果是受损的钾肥的氧化钾的含量肯本就没有下降，且含量均超过合同约定的最低值，那说明该钾肥属于正常货物。本案的情况就是属于后者情况，只是货物的含水量比正常货物的含水量要多，部分及少量货物有结块、含有杂质情况，但是氧化钾的含量并未降低，均属于正常值，再者钾肥本身也是后期掺水进行施肥的，水湿、结块、含有杂质对货物本身并无影响。但考虑到后期销售，我们建议对底层/表层结块、结晶货物进行粉碎处理，对于受潮货物进行烘干处理。按照上述指标，海江公估公司将结块、结晶、水分超标的数量进行了汇总，核定底层/表层钾肥数量为 13,819.34 吨，受潮层数量为 1077.88 吨。

其中，结块、结晶需要粉碎的货物包含了烘干，不重复计算水分超标数量/烘干费用，另外第 20 项掀开部分中的次受潮部分数量(106.98 吨)不予定损。海江公估公司了解到货物加工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左右，即运费在 120 元/吨(参照对方公估计算标准)，码头装车费用及工厂卸货费用 $16.5 \times 2 = 33$ 元/吨(参照《港口代理协议》)，粉碎烘干费用 50 元/吨，单独烘干费用 20 元/吨。根据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最终该批结块结晶货物经过加工到达原来销售状态所产生的费用合计为 203 元/吨($120 + 33 + 50$)，受潮货物经过烘干到达原来销售状态所产生的费用合计为 173 元/吨($120 + 33 + 20$)。因此，海江公估公司认为案涉受损钾肥的合理损失应为 2,991,799.26($13819.34 \times 203 + 1077.88 \times 173$)元。

(2) 复合肥损失。海江公估公司根据百度百科关于复合肥的相关资料并根据经纬公司的检测结果认为：复合肥的主要元素是氮、磷、钾的含量，该 3 种元素对土壤及农作物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该公司统计的表格中发现，与合同指标相比，大部分化肥受损后的氮、磷、钾的含量比合同值要低。鉴于此，海江公估公司建议对受损的货物进行回炉补料加工，将缺失的元素补到合同约定值。同时对底层/表层雨林结块、水湿的货物进行粉碎烘干处理，最后进行重新包装处理，按照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最终达到原来可以销售的正常状态。

关于氮、磷、钾含量缺失加工补料损失核定。底下 3 层泡水货物及上层掀开货物的氮、磷、钾含量与合同指标相比均有同程度的缺失，该 3 种元素的含量总体平均缺失 0.6278%、1.58194%、0.18611%，即共计缺失量 2.39585%，加工补料核定损失也按 $2.39585\% \div 43.77\%$ (该 3 种元素平均含量为 43.77%) $\times$ 平均单价 (3250 元/吨) = 177.9 元/吨进行核算加工补料费用。含水量平均超标 3.3%。第 4 层受潮货物氮、磷、钾的含量均有同程度的缺失，该 3 种元素的含量总体平均缺失 0.2952%、1.28571%、0.20476%，即共计缺失量 1.7857%，加工补料核定损失也按

1. $7857\% \div 43.77\%$ (该 3 种元素平均含量为 43.77%) $\times$ 平均单价 (3250 元/吨) = 132.60 元/吨进行核算加工补料费用。含水量平均超标 2.03%。因此, 加工补料费用应为 2,500,543.58 (1519089.98+981453.60) 元。

关于烘干、运输、装卸等费用。因结块货物进行粉碎处理, 对于水分超标货物进行烘干处理。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左右, 即运费在 120 元/吨 (参照信诚公估公司计算标准), 码头装车费用及工厂卸货费用 $16.5 \times 2 = 33$ 元/吨 (参照《港口代理协议》), 粉碎烘干费用 50 元/吨, 单独烘干费用 20 元/吨。根据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 最终该批结块结晶货物经过加工到达原来销售状态所产生的费用合计为 203 元/吨 ($120+33+50$), 水分超标货物经过烘干到达原来销售状态所产生的费用合计为 173 元/吨 ($120+33+20$)。根据统计, 底层泡水数量加上被掀开雨淋数量合计 8539 吨货物需要粉碎, 受潮数量 7401.61 吨需要烘干。另外重新灌包费按港口合同价核定 87.2 元/吨, 包装费用 29.28 元/吨, 合计 116.48 元。因此, 泡水雨淋结块货物运输、装卸、粉碎费用 = $8539 \times 203 = 1733417.00$ 元; 受潮货物运输、装卸、烘干费用 = $7401.61 \times 173 = 1280478.53$ 元; 泡水结块、受潮货物 15,940.61 (8539+7401.61) 吨重新灌包包装费用为 1,856,762 (15940.61×116.48) 元。综上, 海江公估公司认为, 本次事故的复合肥核算的合理损失为 7,371,201 (2500543.58+1733417.00+1280478.53+1856762) 元。

(3) 尿素损失。除了经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外, 信诚公估公司的最终报告中未提供关于尿素的任何资料, 因此尿素的氮含量合同约定值海江公估公司不知道, 按 45% 左右计算。根据统计表格可知, 603-01 的 3 个样品没有写样品取样位置, 无法说明问题, 但是可以看出, 样品一白色液体肯定是取的是残留在尿素下方的积水, 根本没有代表性, 另外样品二、三的氮含量基本与标准氮含量相差无几, 同时发现 605-09 尿素从第一层到第六层的氮含量完全符合标准, 无流失情

况，判断该批尿素基本无泡水情况或泡水量很少。605-09 堆位的尿素无泡水情况，但尿素主要堆放在 605-09 堆位，其他堆位 605-07、603-09E(挨着 605-09 堆位)泡水较少，即使有泡水情况，最多底部 3 层，根据信诚公估公司公估报告得知，605-07、603-09E 底部三层水湿数量 76 吨左右。但从经纬公司检测数据查勘，尿素无泡水或泡水很少，因此建议对(底层数量+受潮数量)按 5%的损失核定损失(次受潮数量不予核定)。中化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投保的尿素单价为 2060 元/吨，该价格为销售价格。据海江公估公司了解，尿素的成本价格约为销售价格的 83%，即成本价格为 1709.8 元/吨，按成本价格核定的尿素具体损失为 30,320.74 元。

项目

底层数量

受潮数量

受损总数量

单价

损失金额

603-09E 尿素

2.43

1.62

4.05

1709.8

346.2345

605-07 尿素

74.62

49.75

124.37

1709.8

10632.39

605-09 尿素

135.75

90.5

226.25

1709.8

19342.11

合计

212.8

141.87

354.67

30320.74

(4) 硝酸氨钙的损失：货主不索赔。

综上，海江公估公司认为案涉事故总金额为

10,393,321 (2991799.26+7371201+30320.74=10393321) 元。

3. 损失理算。海江公估公司就案涉化肥受损事故定损为 10,393,321 元。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情况(此一点海江公估公司不做认定，只作出假设)，因码头货物货主众多，仅可能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码头存货中属于中化公司所有的存货与人保中山分公司保单存在重复保险。在该情况下，核定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重复保险损失金额时需要按出险时案涉码头存放中化公司所有的化肥保险价值与人保

中山分公司保单的保险金额进行比例分摊核定。根据海江公估公司查核资料统计，该事故发生时中化公司存放在码头的化肥存货数量是 308,333.7 吨，其保险价值为 763,155,321.90 元。如存在重复保险情况，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中化公司本次事故损失的比例为

13.8% $[763155321.90 \div (4,766,484,670.95 + 763155321.90) \times 100\% = 13.8\%]$ 。由于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的台风造成的被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即使本案存在重复保险，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合理分摊应为 1,147,422.64 元 $[合理分摊金额 = 定损金额 \times 重复保险分摊比例 \times (1 - 免赔率) = 10393321 \times 13.8\% \times (1 - 20\%) = 1147422.64]$ 。

为处理案涉受损化肥，人保中山分公司向相关公司发出了邀请函并组织了现场看货，相关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发送了加盖各单位公章、载明具有购买意向的报价函，同时还对部分受损化肥进行了拍卖处理。2018 年 10 月 12 日，湛江嘉冠禾贸易有限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发送的报价函载明的报价为挪复 4308 吨，单价为 1000 元/吨；比复 11,034 吨，单价 900 元/吨；钾肥 13,792 吨，单价 850 元/吨；挪复(轻微受潮)3303 吨，单价 3050 元/吨；比复(轻微受潮)5121 吨，单价 2750 元/吨，前述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10 月 13 日，人保中山分公司委托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 84.65 吨受损进口复合肥，最终成交价为 2500 元/吨。10 月 15 日，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发送的报价函载明的报价为挪复 4308 吨，单价为 1050 元/吨；比复 11,034 吨，单价 900 元/吨；钾肥 13,792 吨，单价 900 元/吨；挪复(轻微受潮)3303 吨，单价 3000 元/吨；比复(轻微受潮)5121 吨，单价 2750 元/吨，前述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10 月 16 日，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发送的报价函载明的报价为挪复 4308 吨，单价为 1000 元/吨；比复 11,034 吨，单价 1000 元/吨；钾肥 13,792 吨，单价 900

元/吨；挪复(轻微受潮)3303 吨，单价 3000 元/吨；比复(轻微受潮)5121 吨，单价 2700 元/吨，前述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2020 年 9 月 17 日，万城公司出具了案涉受损化肥市场单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材料均以作为委托人的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购销合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检验证书、购入发票等)；评估人适当关注了产权权属情况，但不对权属发表意见；评估方法采取市场法(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而未采取收益法(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的评估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和成本法(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算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万城公司的理由是：因评估对象属实物性流动资产，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对流动资产评估主要是以单项资产为对象进行价值评估，一般不需要以其综合获利能力进行评估，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象均为进口化肥，无法获得相应的成本构成资料，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而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期间均有市场交易，因此适合采用市场法的衍生方法——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经过实施相关评估程序，根据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购入发票等材料，万城公司评估结果如下：比复(15-5-20 规格)单价为 4300 元/吨；比复(15-15-15 规格)单价为 4500 元/吨；比复(20-5-15 规格)单价为 4100 元/吨；挪复(15-15-15 规格)单价为 4899.99 元/吨；挪复(12-11-18 规格)单价为 3806 元/吨；挪复(21-6-13 规格)单价为 3487 元/吨；加钾单价为 2479.99 元/吨；约钾单价为 2479.99 元/吨。万城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由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交的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相关交易的发票显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化

海南分公司、雅苒公司作为卖方的化肥买卖合同项下的各类型化肥单价与万城公司评估的市场价值相当。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一宗重复保险分摊纠纷。根据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的诉辩主张以及庭审情况，一审争议焦点为：本案是否存在重复保险；如存在重复保险，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分摊；如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请求分摊，人保中山分公司的赔付是否合理、谨慎；如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分摊，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分摊合理数额。

（一）关于本案是否存在重复保险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的规定并结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复保险需同时满足存在数个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存在数个不同保险人、数个保险人承保同一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在不同保险合同项下享有同一保险利益、相关损失系因数个保险合同约定的同一保险事故所致、保险事故发生于不同保险人承保的责任期间、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数个保险合同中均没有“禁止他保条款”等禁止投保人重复投保的合法有效约定条款等要件。从[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来看，我国[保险法](#)对于重复保险的界定并未要求投保人系同一主体，不同的投保人分别向不同保险人投保仍可构成重复保险。因此，太保东莞分公司关于其与人保中山分公司作为保险人的不同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不同一进而辩称本案不构成重复保险的理由不能成立。结合本案情况，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构成重复保险分析如下：

1. 数个有效的保险合同要件。本案存在合法有效的 035 保险合同和 23M 保险合同。

2. 存在不同保险人要件。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属于不同保险合同项下的不同保险人。

3. 同一保险标的的要件。本案保险标的是否同一的关键在于判断 035 保险合同项下作为保险标的的“所有甲方拥有货权的商品，包括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微肥、有机肥等，但在货运险承保期限内的除外。所有甲方向人保中山分公司办理保险投保业务的存放在我国各港口及内陆堆场、仓库的货物。甲方享有在货运险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仍享有可保利益的进口货物”与 0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作为保险标的的“处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业/照管之下第三者所有的货物”是否同一。由于 035 保险合同相关条款并未明确界定“甲方”所包含的主体范围以及“货权”指向的权利类型，应根据体系解释等方法予以判断。根据 035 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相关条款可合理推知，“甲方”指向的主体范围应既包括投保人中化公司，也应包括中化集团公司、中化澳门公司等共同被保险人。

“货权”并不是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从通常理解来看，“货权”是对保险标的享有某种权利，故“货权”指向的权利类型既应包括所有权，也应包括以外观显示出来的所有权中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还可包括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因此，“货权人”并不应局限于货物的所有人，也应包括对相关货物行使或部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权能的其他主体，比如货运代理人、港口经营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或者受货物所有权人委托行使相关占有、使用等权能的主体；还应包括对于货物享有抵押权或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主体。结合 035 保险合同对于保险标的的界定，035 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宜界定为中化公司、中化集团公司、中化澳门公司等被保险人享有保险利益的存放于我国各港口及内陆堆场、仓库的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微肥、有机肥等货物。根据 23M 合同条款，该保险合同中的“存货”宜界定为在麻涌港区等多个保险地址的存放于“被保险人所

有的货物和处于被保险人作业/照管之下的第三者所有的货物”。前述条款中的被保险人指向的主体为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根据查明事实，2018年9月16日，因台风“山竹”引发潮水倒灌麻涌港区时，存放在该港区的、由中化公司交由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操作港口代理业务的各类化肥共计308,333.68吨。前述化肥在范围上既属于人保中山分公司承保的保险标的范围中“被保险人享有货权的货物”，也属于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的保险标的范围中的“被保险人作业/照管之下的第三者所有的货物”，前述化肥属于两份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范围中的交叉重叠部分，该重叠部分能否理解为[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中的“保险标的同一”，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存在不同意见。一审法院合议庭多数意见认为，[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中的“同一保险标的”不宜理解为数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完全同一。只要依法成立的数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范围存在交叉关系、包含关系、完全同一关系中的任意一种情况，就数份保险合同项下重叠的保险标的均宜认定为[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同一保险标的”。诉诸于本案，虽然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与中化公司的《港口代理协议》第二条第5款约定由中化公司自行负责货物在港口储存期间的保险。但是，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在向太保东莞分公司投保时并未申报前述“存货”的货主及具体货物清单，未将中化公司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订立的《港口代理协议》项下的化肥排除于“存货”之外。太保东莞分公司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也未明确表示拒绝承保前述《港口代理协议》项下存放于麻涌港区的化肥。而且中化公司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订立的《港口代理协议》并不以中化公司必然享有对其交由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进行相关业务操作的货物享有所有权为前提要件。因此，023M保险合同项下“处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业/照管之下第三者所有的货物”包

含了中化公司交由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并在本案中遭受潮水倒灌致损的化肥，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同一。一审法院合议庭少数意见认为，[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同一保险标的”宜解读为依法成立的数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完全同一。数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可能同时包括不同财产或是责任，或者两者兼具，但是该保险标的一旦通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时空限定条件(比如本案中所涉的某一固定期日、在某一或某些保险地址存放的资产或货物)予以具体化后，只能以一个整体视之而不宜分割视之，不能将保险标的等同于保险标的物，不宜将一份保险合同理解为承保数份保险标的物的数个保险合同的集合体。因此，即使数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物存在交叉重叠或者包含关系，也不宜认定数份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同一。

4. 同一保险利益要件。根据[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第五款](#)“被保险人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以及第六款“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的规定，并结合[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关于重复保险构成要件的规定，重复保险构成要件中的同一保险利益指的应是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同一被保险人在数个保险合同项下对同一保险标的享有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完全相同。因此，保险利益的同一不仅要求保险利益形式的一致，如保险利益均基于所有权或者抵押权亦或保管权而产生，还要求保险利益享有主体的同一，即对同一保险标的享有相同保险利益的主体，可同时依据数个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不同保险人行使索赔权。

案涉两份保险合同均拓展了共同被保险人，035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了投保人中化公司外，还拓展至案涉买卖合同项下的中化集团公司、中化澳门公司等主体；23M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外，还扩展至

处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业/照管之下的存储于麻涌港区的化肥的“货主”。虽然现有证据没有证明前述被保险人拓展条款已经征得案涉两份保险合同项下被拓展的当事人的同意，但前述拓展条款属于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真实合法有效的意思表示。对于被拓展的被保险人而言，前述拓展条款使其享有了额外的利益保障，该条款属于财产保险合同中的利他性条款。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在前述因被保险人拓展条款受益的权利人没有明确作出反对的意思表示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该权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可依前述被保险人拓展条款享有保险索赔权。因此，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拓展条款均应合法有效。根据 035 保险合同的约定，该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是中化公司、中化集团公司、中化澳门公司等基于对存放于我国各港口及内陆堆场、仓库的化肥的“货权”而产生的法律上的利益。如前所述，“货权”既可包含所有权，也可包含占有、使用等权能，还可包括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根据 23M 保险合同的约定，虽然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仅向太保东莞分公司投保了一份保险合同，但该保险合同系综合不同保险利益的一份综合性保险合同。从保险利益范围来看，既包括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为存货所有权人享有的保险利益，也包含了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需要向“货主”承担对外赔付责任的保险利益，还包括了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存在以作业或照管为权利义务内容的“货主”对存放于码头的“存货”的保险利益。

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对于 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存货的“货主”享有的保险利益与中化公司在 035 保险合同项下享有的保险利益是否同一存在不同意见。一审法院合议庭多数意见认为，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货主”不宜仅局限于“存货”的“所有权人”，该“货主”指向的主体范围与 035 保险合同项下“货权人”指向的主体范围相一致，既包括“存货”的所有权人，也包括就该“存货”与深赤湾

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成立港口作业、仓储或者代理等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中化公司。因此，在 035 保险合同项下享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中化公司也是 23M 保险合同项下被拓展的享有保险利益的“货主”即适格的被保险人，中化公司在 23M 合同项下享有的保险利益与其在 035 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同一。一审法院合议庭少数意见认为，23M 保险合同中并没有直接的合同条款界定“货主”所包含的主体范围。此时，宜综合文义解释以及保险合同中的其他关联条款确定“货主”所包含的主体范围。从航运实践来看，“货主”一般经常与“托运人”“货运代理人”“承运人”“收货人”等词语并列使用。从 23M 保险合同来看，该合同就保险标的部分的约定为“处于被保险人作业/照管之下的第三者所有的货物”。因此，在本案中，应将 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存货“货主”理解为由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负责作业/照管的货物的所有权人更为适宜。由此，“货主”享有的保险利益才得以与对前述存货享有不同保险利益的“货物托运人”“货运代理人”“货物承运人”“货物收货人”等主体作出区分。案涉两份保险合同项下，对交叉重叠的保险标的即 308,333.68 吨化肥享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的主体范围并不相同，不同主体在保险合同项下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也不相同，本案不存在重复保险。即使 035 保险合同项下的“货权人”中化公司因可成为 23M 保险合同项下的“货主”并享有在两份保险合同项下均基于货物所有权人身份请求实现所有权利益的权利，人保中山分公司需要证明中化公司是案涉化肥的所有权人。诉诸于本案，人保中山分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中化公司赔付保险金是基于中化公司是案涉化肥的所有权人。而从查明事实看，中化公司依据《港口代理协议》存放于麻涌港区的化肥只有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间从雅苒公司购买的硝酸铵钙 300 吨以及 2018 年 2 月日至 8 月间从雅苒公司购买的挪复 4500 吨。对于其他化肥，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中化公司对其享

有所有权。而且，人保中山分公司目前的举证也不能证明中化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挪复 4500 吨以及硝酸铵钙 300 吨在案涉事故中受损。至于人保中山分公司以及深赤湾港务公司或深赤湾码头公司是否认可中化公司是案涉受损化肥的所有权人或者“货主”，属于前述主体的自认范围，并不影响一审法院基于太保东莞分公司的抗辩对 23M 保险合同项下对案涉标的享有保险利益主体的认定。因此，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并不同一，本案不存在重复保险。

5. 同一保险事故要件。根据查明事实，案涉化肥受损系因“山竹”台风引发的潮水倒灌所致。前述保险事故均约定于案涉两份保险合同，本案情形满足同一保险事故要件。

6. 保险责任期间要件。本案保险事故发生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均属于案涉两份保险合同承保的责任期间，本案情形满足保险责任期间要件。

7. 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虽然本案保险标的物保险价值存在争议，但根据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均视为足额投保，故可认定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8. 是否存在“禁止他保条款”条件。案涉两份保险合同均没有禁止投保人向其他保险人投保、不能重复投保等合法有效的“禁止他保条款”。

需要明确的是，投保人与不同保险人订立的数份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损失计算标准、赔付方式、免赔率以及在数份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情况下数份保险合同关于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不同约定，并不属于认定是否构成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另外，虽然[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但投保人是否通知各保险人亦不属于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根据保险的诚信守诺原则，对该款规定可

以理解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重复保险的合理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如果违反，则应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给相关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诉诸于本案，035 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中化公司在投保以及案涉保险事故发生时，并不知道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投保了 23M 保险合同，不能认定中化公司违反了重复保险通知义务。其次，人保中山分公司作为 035 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向中化公司理赔前，已知悉本案存在重复保险的可能。人保中山分公司已通过商函的方式通知太保东莞分公司，太保东莞分公司已经知悉了本案存在可能存在重复保险。再次，本案并不存在中化公司双重受偿之结果，太保东莞分公司的合法利益并未遭受损失。因此，太保东莞分公司以中化公司未向太保东莞分公司通知为由来否定本案存在重复保险，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二）假设本案存在重复保险，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有权请求分摊

假设本案存在重复保险，亦即中化公司属于案涉两份保险合同项下对案涉保险标的享有同一保险利益的主体，由于太保东莞分公司作为保险人的 23M 保险合同中并没有“无分摊条款”，太保东莞分公司和中化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在案涉保险事故发生后均未约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无权请求分摊，且人保中山分公司赔偿中化公司的保险金未超过案涉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故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规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请求太保东莞分公司分摊保险赔偿金。

（三）假设本案存在重复保险，且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请求分摊，人保中山分公司的赔付是否合理、谨慎

本案属民事纠纷，根据人保中山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性质，人保中山分公司对

于支持其诉讼主张的相关事实的证明标准只需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高度可能性”标准即可,无需达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排除合理性怀疑”的证明标准。因此,应结合信诚公估公司查勘、检测、定损的具体过程综合认定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赔付 43,200,000 元保险金是否合理、谨慎。

由于“山竹”台风影响较大,因潮水倒灌导致麻涌港区大量货物受损,对受损货物的查勘、取样等应考虑到受损货物现场的客观情况。在中化公司并不知悉本案可能存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信诚公估公司的查勘、取样均征得了人保中山分公司与作为专业化肥营运企业的中化公司的同意。受制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即使信诚公估公司在抽取样本上并未实现全覆盖,但信诚公估公司、人保中山分公司、中化公司包括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对于案涉受损化肥的现场情况有着直观的了解,其对查勘现场的描述以及样品的选择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样品的检测则由具有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经纬公司完成。虽然信诚公估公司不具备检验鉴定化肥的专业资质,相较于专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过程,其取样也存在取样及送检样本不足等问题。但本案所涉纠纷并不是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鉴定纠纷,而是对于受损货物的损失核定,目前并无法律规定对于受损化肥的损失核定必须由《[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检验鉴定机构实施,也没有明确规定普通的保险公估机构不能对于受损的化肥进行损失核定。因此,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信诚公估公司最终得出案涉化肥受损程度的公估意见与案涉化肥客观受损的情况具有“高度可能性”的一致性。对于人保中山分公司主张的案涉化肥受损程度的相关事实应予认定。

根据 035 保险合同约定,如案涉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受损,人保中山分公司

需按照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且不计免赔向中化公司赔付保险金。即使信诚公估公司在公估过程中对于部分受损化肥的市场价值估算过高，但最终人保中山分公司理赔时，系根据中化公司向其投保申报的相关化肥的价格作为赔付基础。而根据中化公司提供的相关化肥的销售发票、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万城公司对案涉受损化肥的价格评估，中化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申报的各类化肥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人保中山分公司依据信诚公估公司确定的案涉化肥受损程度以前述中化公司申报的各类化肥的市场价值向中化公司赔付 43,200,000 元并无明显不当，可予支持。

(四)假设本案存在重复保险，且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分摊，太保东莞分公司应承担的分摊合理数额

根据 23M 保险合同特别约定载明的条款，发生保险事故致保险标的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时，保险标的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假定本案存在重复保险，因为 035 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故根据 23M 保险合同的约定，太保东莞分公司也应按照案涉受损化肥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摊。太保东莞分公司关于如重复保险成立则以海江公估公司公估意见核定的重置价值进行分摊的抗辩，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由于 23M 保险合同并未明确约定案涉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发生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规定，太保东莞分公司分摊时应以案涉化肥受损的实际市场价值进行分摊。前已述之，中化公司在 035 保险合同项下申报的各类化肥价值具有一定合理性，故太保东莞分公司如需进行分摊，也应按照前述各类化肥的申报价格作为基础进行分摊。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

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规定，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赔偿后，即使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进行分摊，也仅需要按照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的保险金额与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承保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分摊责任即可。同时，如果太保东莞分公司可以享有免赔的权利，太保东莞分公司对其免赔部分亦不承担分摊责任。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对于太保东莞分公司应当分摊的保险金数额存在不同意见。合议庭多数意见认为，如果案涉两份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范围存在交叉重叠应被认定为“保险标的同一”，在两份保险合同均未对交叉重叠的存放于麻涌港区的 308,333.68 吨化肥的保险金额明确约定且均视投保人为足额投保的情况下，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均应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分摊。23M 保险合同载明，台风造成的被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前述免赔条款已在太保东莞分公司中标 23M 保险合同时明确提示并向投保人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进行说明，投保人亦签章予以确认，故前述太保东莞分公司享有的免赔条款依法有效，太保东莞分公司可在承担分摊责任时，享有 20%的免赔权利。因此，如果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承担保险金分摊责任，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承担的分摊金额为 17,280,000 $[43200000 \times 50\% \times (1-20\%)=17280000]$ 元。太保东莞分公司逾期支付前述款项，应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以前述款项为本金的利息，人保中山分公司诉讼请求中关于利息的起算及截止日期、利息利率计付标准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合议庭少数意见认为，即使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向太保东莞分公司请求分摊赔偿，鉴于仅在案涉两份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下认定两份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同一，在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均无法举证在各自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合同中为交叉的保险标的即 308,333.68 吨化肥设定的具

体保险金额，从公平合理角度考量，承保保险金额大、收取保险费用多的一方应比承保保险金额小、收取保险费用少的一方承担更大的保险赔付责任。因此，可参照案涉两份保险合同承保的全部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确定太保东莞分公司的分摊比例。035 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计 47.66 亿余元。太保东莞分公司 23M 保险合同中“存货”的保险金额总计为 24.6975 亿元，由于人保中山分公司和太保东莞分公司均未举证前述保险金额减少，根据前述确定的计算方法，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的比例应为 65.8674% $[47.66 \div (47.66+24.6975)=0.658674]$ ，太保东莞分公司分摊的比例应为 34.1326% $[24.6975 \div (47.66+24.6975)=0.341326]$ 。而太保东莞分公司在 23M 保险合同项下享有 20%的免赔权利并不因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承担保险金分摊责任而丧失，故如果太保东莞分公司需要承担分摊保险责任，其需要承担的分摊金额为 11,796,226.56[计算方法： $43200000 \times 0.341326 \times (1-20\%)=11796226.56$]元。太保东莞分公司逾期支付前述款项，应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以前述款项为本金的利息，人保中山分公司诉讼请求中关于利息的起算及截止日期、利息利率计付标准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合议庭多数意见判定本案构成重复保险、按照合议庭一致意见判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请求分摊且人保中山分公司的赔付合理、谨慎，按照合议庭多数意见判定太保东莞分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重复保险分摊款 17,280,000 元及其利息。依照[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太保东莞分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重复保险分摊款 17,280,000 元及其利息(以 17,28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太保东莞分公司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9,906 元，由人保中山分公司负担 29,981 元，由太保东莞分公司负担 119,925 元。

二审期间，太保东莞分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035 保险合同中使用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2009 版)，拟证明人保中山分公司在一审期间故意隐瞒该证据，依据《财产一切险》第三十二条和[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无权请求太保东莞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2. 氯化钾的国家标准(GB6549-2011)、尿素的国家标准(GB/T2440-2017)、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的国家标准(GB15063-2009)，拟证明信诚公估公司认定的损失数额不合理。人保中山分公司发表质证意见：1. 对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该证据不能证明太保东莞分公司的主张，人保中山分公司未隐瞒该证据，无论是合同还是法律都未规定人保中山分公司无权向太保东莞分公司要求分摊。2. 对于氯化钾、尿素、复混肥料的国家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信诚公估公司抽样时，人保中山分公司并不知道 23M 保险单的存在，所以是按照保险合同在理赔阶段的通常做法进行抽样，且已尽妥善谨慎义务。本院认为根据人保中山分公司的质证意见，对太保东莞分公司提交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2009 版)和氯化钾、尿素、复混肥料的国家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财产一切险》(2009 版)第三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关于上述两份证据的证明力，需要结合本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人保中山分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中化集团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货权归属事项的函》；2. 一审提交的销售合同等英文材料的翻译件。两份证据拟证明中化公司为堆放在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的货物所有权人。太保东莞分公司发表质证意见：1. 对证据 1 的合法性不认可，因为中化公司是中化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化集团公司出具该函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明显是为诉讼需要而制造的文件。中化集团公司确认中化公司为案涉货物的所有权人，应当有财务凭证等相应的证据。2. 对证据 2 的合法性、真实性不予认可，没有表明该证据是由有资质的机构翻译作出。本院认为，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交的《中化集团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货权归属事项的函》和翻译件有原件予以核对，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中化集团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货权归属事项的函》的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由中化集团公司出具给人保中山分公司，内容为：中化集团公司根据其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代理中化公司进口化肥(包括并不限于钾肥、复合肥、硝酸氨钙等)，进口采购后堆放在深赤湾码头公司的货物已经全部交付给中化公司，并由中化公司拥有前述货物的所有权，中化公司有权占有、使用、支配和处分前述货物。在深赤湾码头公司因“山竹”台风受损的货物，全部由中化公司处置，并由其接收相应的保险赔偿金。对于上述两份证据的证明力，需要结合本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另查明，信诚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载明，钾肥、尿素均为足额投保，复合肥未足额投保，其中船名为大熊座、规格型号为 3 某 15S 的比复投保比例为 94.73%，船名为汽车、规格型号为 15-5-20 的比复投保比例为 13.40%，船名为海神岛、规格型号为 3 某 15S 的比复投保比例为 99.44%；投保比例=投保数量/结存数量某 100%；货物残值为 0 元，免赔额为 0 元。

经审查，除比复在 035 保险合同未足额投保外，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他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财产保险合同中的重复保险分摊纠纷。二审争议焦点问题为：（一）案涉保险是否构成重复保险？（二）如果构成重复保险，人保中山分公司的分摊请求权是否成立？（三）如果分摊请求权成立，人保中山分公司应当如何行使？

（一）关于案涉保险是否构成重复保险的问题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构成重复保险。据此，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包括数个有效的保险合同、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不同保险人、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等。双方在本案二审期间关于案涉两份保险对中化公司堆存在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处于深赤湾港务公司和深赤湾码头公司作业/监管之下的共计 308,333.68 吨化肥（以下简称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是否构成重复保险的主要争议为，两份保险是否符合“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

1. 是否符合“同一被保险人”要件

035 保险单记载被保险人为中化公司，双方对此无争议。人保中山分公司认为中化公司是 23M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太保东莞分公司予以否认，主要理由是中化公司非“货主”，“共同被保险人”不等同于“被保险人”，中化公司无权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赔付。对上述争议，本院分述如下：

（1）“货主”的认定

人保中山分公司主张中化公司是其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的货主，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中化公司只对 300 吨硝酸铵钙和 4500 吨挪复享有所有权，并非保险合同记载的“货主”。本院认为，“货主”非法律概念，而是在保险单中出现的商

业用语，对其所做解释应当符合商业交易习惯和通常理解。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利益，强调被保险人基于对财产的权利而享有法律保护的利益。因此，被保险人对财产因占有、使用、收益而享有的利益皆属于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利益。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属于动产，其在商业交易中对应的权利规则应当体现动产的流转性，维护商业秩序的可被预期性。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交的《中化集团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货损归属事项的函》、买卖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证据显示，中化公司在商业交易中对其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案涉货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权能，属于保险合同记载的“货主”。

(2) “共同被保险人”是否等同于“被保险人”

保险实务中存在共同被保险人为附加被保险人的情况，其享有的保险权益低于主被保险人。本案中，23M 保险单未说明“共同被保险人”的含义，未明确“共同被保险人”为附加被保险人。确认“共同被保险人”在 23M 保险合同中享有通常情况下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有权独立请求保险赔偿，有利于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符合有利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保险解释方法。据此，23M 保险合同中的“共同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具有相同的含义。

(3) 约定存货货主为被保险人对存货货主的效力

存货货主是 23M 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依据《港口代理协议》关于货主负责为存货购买保险的约定以及中化公司未向其索赔的事实，可以证明中化公司自认不是 23M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太保东莞分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相对性拒绝索赔。本院认为，《港口代理协议》约定货主负责为存货购买保险，是对货主义务的约定，不妨碍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自愿为存货投保。23M 保险合同约定存货货主为被保险人，属于保险合同约定当事人以外第三人为被保险人的情形，第三人据此无需支付保险费即可通过保险这种危险共担的

方式分散自身可能遭受的财产损失，该条款属于利他合同条款。

关于利他合同条款对第三人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以前的[合同法](#)、[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未作明确规定。[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行使履行请求权，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该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属于[民法典](#)的新增条款。23M 保险合同成立于[民法典](#)实施以前，当时适用的法律未规定利他合同条款对第三人的效力，本案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审查该问题，符合合同记载的当事人合意，体现货主与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之间的对价关系，既保障货主作为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又赋予其放弃的权利，既确认保险人享有抗辩权又规定其相应的举证责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适用[民法典](#)新增条款的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化公司无需做出接受约定的意思表示，只要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即为 23M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太保东莞分公司以中化公司未向其索赔为由，主张中化公司自认不是被保险人。但本案查明事实显示，中化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向人保中山分公司索赔，人保中山分公司在赔付前曾致函太保东莞分公司，告知案涉保险事故，并要求其分摊重复保险下的赔偿责任，或者在其拟直接向中化公司赔付后告知人保中山分公司。太保东莞分公司既未作答复，也未向中化公司赔付。此后，中化公司取得人保中山分公司赔付，不再向太保东莞分公司索赔，与其出具的权益转让书内容相符，也符合保险损害赔偿原则。太保东莞分公司以中化公司未向其索赔为由认为中化公司自认不是被保险人，理由不成立，其举证不足以证明存在中化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作为被保险人的情形，故中化公司为 23M 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据此，中化公司在案涉两份保险合同中均为被保险人，两份保险符合“同一被保险人”要件。

2. 是否符合“同一保险标的”要件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承保的财产及其利益，案涉两份保险是否符合“同一保险标的”要件，需要先确定各自承保的财产范围，再对其同一性作出认定。

(1) 两份保险合同的承保财产范围

人保中山分公司主张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为 23M 保险合同的承保财产，太保东莞分公司依据《港口代理协议》关于货主负责购买货物保险的约定对该主张予以否认。本院认为，太保东莞分公司并非《港口代理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也未约定太保东莞分公司的权利义务。太保东莞分公司接受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投保，签发 23M 保险单，将中化公司列为被保险人并收取相应保费，未将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排除在承保范围外。保险事故发生后，太保东莞分公司依据《港口代理协议》将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排除在其承保财产范围外，实际上缩小了保险合同所覆盖的风险范围，增加投保人的赔偿责任风险和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风险，与保险对价平衡原则不符，有悖保险合同约定第三人为被保险人为利他合同条款的性质，其理由不成立。据此，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属于 23M 保险合同的承保财产。

035 保险合同载明，保险范围包括：所有甲方拥有货权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商品，所有甲方向乙方办理保险投保业务的存放在我国各港口及内陆堆场、仓库的货物，甲方包含被保险人中化公司和共同被保险人中化集团、中化澳门公司等。035 保险合同未明确“货权”的含义。与“货主”类似，“货权”也非标准的法律概念，解释其含义也应当符合商业交易习惯。035 保险合同将被保险人享有

“货权”作为确定保险标的的范围标准，建立起被保险人对财产享有的权利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之间的关联，因此，“货权”指向的权利类型既包括所有权，也包括以外观显示出来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以及抵押权等担保物权。货权人不应局限于货物所有权人，还包括能够对货物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以及担保物权的主体。据此，035 保险合同的承保财产是存放在我国各港口及内陆堆场、仓库的中化公司、中化集团、中化澳门公司等主体所有或者能够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以及担保物权的化肥、农药等货物，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属于 035 保险合同的承保财产。

(2) 保险标的的同一性的认定

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承保财产范围存在交叉重叠部分，即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人保中山分公司据此认为案涉两份保险符合“同一保险标的”要件，太保东莞分公司予以否认，理由是同一保险标的指保险标的完全相同、保险标的物相同不等于保险标的相同。

本院认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就成立保险关系形成合意的载体，一份保险合同中存在两个以上保险标的，是现代保险业便利投保人的常见作法，分割保险标的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保险标的自身性质即合法有效。本案中，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与其他承保财产在物理和经济价值上可以相互分割，且法律和保险合同均未禁止分割，因此，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属于可以与其他承保财产相分割的承保财产。我国法律未明确规定“保险标的物”含义，在重复保险构成要件语境下，保险标的物与保险标的并不必然具有不同含义。以“同一保险标的”作为重复保险构成要件之一，可以据此认定不同保险合同对同一财产承保，至于被保险人对同一承保财产所享有的利益是否相同，属于“同一保险利益”要件的审查内容，其可能存在的差异性不足以推翻基于承保财

产相同而认定的保险标的同一性。

据此，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及其利益为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同一保险标的”，两份保险符合“同一保险标的”要件。

3. 是否符合“同一保险利益”要件

根据[保险法](#)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规定，作为重复保险构成要件的“同一保险利益”是指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同一保险标的享有相同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本案中，人保中山分公司认为中化公司在案涉两份保险中对其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具有的保险利益属于“同一保险利益”，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该化肥在两份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利益不同，体现为两份保险计算的赔偿金额不同。

本院认为，中化公司作为货主委托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管理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其作为委托方对该化肥具有的利益是确定的，不因两份保险合同的文字表述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中化公司对其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在两份保险合同中享有相同的保险利益。虽然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影响被保险人在风险发生后的保险赔偿数额，但不能进行反向论证，以被保险人在不同保险合同中最终取得的赔偿金额差异否认保险利益的同一性。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能够取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受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免赔额等事项的影响，投保人与保险人有权对上述事项作出约定。案涉两份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同，其出于自身利益考量而约定不同保险费率、免赔率、赔付方式等事项，使中化公司在两份保险合同中有权主张的保险赔偿金额有所不同，此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案涉两份保险均为不定值保险，不同公估机构依据货物受损情况、市场价值等情况计算出不同的理赔金额，亦具有合理性，故太保东莞分公司以保险赔偿金额不同为由认为保险利益不同的主张不成立。

据此，中化公司在案涉两份保险中对其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享有的保险利益相同，两份保险符合“同一保险利益”要件。

综合上述分析，案涉两份保险对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符合“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的重复保险构成要件。关于两份保险合同是否有效以及两份保险是否符合同一保险事故、不同保险人、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等其他构成要件，一审法院予以肯定，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双方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据此，案涉两份保险对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符合重复保险的构成要件，构成重复保险。

（二）关于人保中山分公司的分摊请求权是否成立的问题

人保中山分公司与太保东莞分公司为重复保险下的不同保险人，人保中山分公司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向其支付重复保险分摊款，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即使构成重复保险，人保中山分公司也不享有分摊请求权，不具有提起本案的诉权。因此，本案需要审查重复保险下已赔付保险人是否享有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再对人保中山分公司的分摊请求权成立与否进行认定。

1. 已赔付保险人是否享有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

重复保险下，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对数个保险人均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赔偿，数个保险人为被保险人的多数债务人。已赔付保险人依据重复保险下各保险人责任比例，向其他保险人请求分摊实际支付的保险赔偿款，属于多数债务人之间的内部追偿。据此，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是指重复保险下，已赔付保险人就实际支付保险赔偿金数额超出自己份额的部分，向其他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保险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即未赔付保险人追偿的权利。[保险法第五十六条](#)仅规定重复保险下各保险人责任比例确定方式，未对分摊请求权作出明确规定。本院认为，已赔付保险人享有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理由如下：

首先，[保险法第五十六条](#)是对各保险人内部责任比例认定标准的规定，体现各保险人内部责任的最终分配，未禁止保险人实际赔付时支付超过其责任比例的保险金。已赔付保险人的实际超额赔付行为属于法律准许的行为，其因超额赔付而受到的损失属于可循法律途径救济的损失。[保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保险人已支付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额的，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在财产保险中，归于保险人的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为财产权利，包括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的债权。虽然该债权在保险人赔付后因清偿而归于消灭，但法律拟制债权继续存在，为已赔付保险人取得，其有权向未赔付保险人主张。

其次，重复保险产生于海上保险，海上保险和一般财产保险在重复保险的理论基础、利益平衡、责任比例等方面具有共性，存在统一规则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重复保险下已赔付保险人享有向未赔付保险人追偿的权利，虽然该法同时赋予被保险人向任何保险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而[保险法](#)未作此规定，但对各保险人而言，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为债务人的外部关系，法律对外部关系所作规定不影响其内部责任认定，故海上保险关于已赔付保险人追偿权的规定可作为一般保险中已赔付保险人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正当性的依据。

最后，重复保险是保险损失补偿制度的派生制度，其立法目的除了准许被保险人从多份保险合同中获得保险保障又不因此而就同一损失重复受偿外，还包括平衡各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督促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等。已赔付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超额赔付，解除了其他保险人所对应的赔偿责任，确认其享有分摊请求权体现了利益平衡原则和对保险人积极赔付行为的肯定，有利于简化被保险人索赔程序，减少索赔成本，更好发挥保险分散风险、增强保障的制度价值，有利于鼓励保险人积极参与理赔并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保险服务，推动保险行业健康有

序发展，营造诚信友善社会环境。

2. 人保中山分公司的分摊请求权是否成立

已赔付保险人享有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其对被请求分摊的未赔付保险人的分摊请求权是否成立，需要审查其主张的分摊请求权是否符合分摊请求权的成立要件，包括积极要件和消极要件。其中，积极要件包括主张分摊请求权的保险人已经履行保险责任、其他保险人因已赔付保险人的行为而免除全部或部分债务、已赔付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大于其责任份额等，消极要件包括不存在阻却分摊请求权成立的事由等。本案中，太保东莞分公司对人保中山分公司已向中化公司支付 43,200,000 元保险赔偿金的事实无异议，双方关于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享有分摊请求权的争议主要是太保东莞分公司是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超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是否存在阻却分摊请求权的条款。

(1) 太保东莞分公司是否未按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根据《港口代理协议》约定，存货的保险应由货主负责，即使 23M 保险合同将存货货主扩展为被保险人，中化公司也无权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履行保险义务。本院认为，《港口代理协议》虽然规定货主负责为存货购买保险，但未禁止深赤湾港务公司、深赤湾码头公司以货主为被保险人对存货投保。太保东莞分公司为保险公司，应当知晓仓储保管的不同环节存在不同风险，分属保管方、货主等不同主体，其在保险单中将货主列为被保险人，是对向货主履行保险赔偿责任所做承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太保东莞分公司以违反《港口代理协议》约定为由拒绝履行保险赔偿义务，与自身承诺不符。23M 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保险人，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的除外。案涉保险事故发生后，人保中山

分公司致函太保东莞分公司，告知保险事故发生情况和赔付计划，但直至本案二审诉讼期间，太保东莞分公司一直未向中化公司进行保险赔付，属于未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形。

(2) 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超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审查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超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需要先确定其赔偿责任范围。[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合同另有约定既包括各保险人之间就其责任比例所作约定，也包括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本案中，人保中山分公司曾致函太保东莞分公司，称双方各自责任比例为 50%，太保东莞分公司未作答复，并在诉讼中对上述责任比例予以否定。因此，本案不存在各保险人约定责任比例的情形。案涉两份保险合同均约定重复保险下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该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与[保险法](#)规定的责任比例相同，不属于保险合同对责任比例另作约定的情形。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六条](#)关于责任比例的规定，人保中山分公司、太保东莞分公司应当按照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在 035 保险合同和 23M 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035 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约定以出险时的市场价值确定保险价值；23M 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约定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时，以出险时的市场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由此可见，案涉两份保险合同关于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的保险价值计算方式相同。23M 保险合同载明存货为足额投保，035 保险合同既未记载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是否足额投保，也未明确其保险金额。人保中山分公司主张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为足额投保，太保东

莞分公司予以否认。本院认为，根据人保中山分公司提交的信诚公估公司作出的公估报告，部分比复在 035 保险合同未足额投保，依据该报告采用的理算金额计算方式，结合投保比例计算方式、免赔额、残值等情况，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在 035 保险合同中的投保比例为

99.48% ($43203058.34 \div 43427337.88 \times 100\% = 99.48\%$)。据此，人保中山分公司在重复保险下的赔偿责任比例为 49.87% [$99.48 \div (99.48 + 100) \times 100\% = 49.87\%$]。一审法院认为人保中山分公司应当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与中化公司堆存在麻涌港区的化肥在 035 保险合同中未足额投保的事实不符，本院予以纠正。

信诚公估公司作出的公估报告载明案涉事故理算金额为 43,203,058.34 元，经中化公司与人保中山分公司协商，赔付金额取整为 43,200,000 元，人保中山分公司实际向中化公司支付 43,200,000 元，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属于超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 保险合同是否存在阻却分摊请求权的条款

保险实践中存在部分保险合同订有“无分摊条款”“按比例受偿条款”，对重复保险下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设立前提条件、限制赔偿范围，可能阻却分摊请求权的成立。“无分摊条款”通常要求被保险人先向其他保险人索赔，在其他保险人赔付不足的情况下才进行赔付；“按比例受偿条款”约定保险人不承担超过其责任比例的赔偿责任，如果超额赔付，视为自愿赔付，不得要求其他保险人分摊超出部分。本案中，虽然两份保险合同均约定保险人不垫付应由其他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但均未约定保险人赔付的前提和超额赔付的后果，不属于“无分摊条款”“按比例受偿条款”，不构成对已赔付保险人分摊请求权的阻却。

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保险合同是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合同，人保中山分公司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不予垫付。本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一百](#)

三十五条的规定，除该条列举的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外，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只需备案。035 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人不予垫付的约定，不属于应当报批的事项，人保中山分公司超额赔付是对自身权利的放弃，未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在重复保险下，已赔付保险人享有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太保东莞分公司未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人保中山分公司超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案涉两份保险合同均无阻却分摊请求权成立的条款，故人保中山分公司对太保东莞分公司的分摊请求权成立。

（三）关于人保中山分公司的分摊请求权如何行使的问题

在重复保险下，已赔付保险人对未赔付保险人享有分摊请求权，行使分摊请求权需要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体现权利自身性质和制度价值。本案中，人保中山分公司请求判令太保东莞分公司支付的分摊款数额为 21,600,000 元，太保东莞分公司对此数额不予认可，双方关于分摊请求权如何行使的争议涉及分摊请求权的顺位、行使范围、对应的责任比例和数额认定等方面，本院分述如下：

1. 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请求权的顺位

重复保险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已赔付保险人在不同法律关系中对不同主体享有不同的请求权，包括对未赔付保险人的分摊请求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多付赔偿金的权利、对第三者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等。在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已赔付保险人有权先向未赔保险人主张分摊请求权。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人保中山分公司只能要求中化公司退还多付的赔偿金而无权向其要求分摊，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虽然被保险人是否退回部分保险金可能影响分摊请求权的数额认定，但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人保中山分公司并未请求中化公司退回保险金，太保东莞分公司以尚未发生的事实对抗人保中山分公司依据实际赔

偿行为而享有的分摊请求权，理由不成立。

2. 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请求权的行使范围

权利的行使应有边界。重复保险下的不同主体具有不同利益，确认已赔付保险人享有分摊请求权的同时，应当对分摊请求权的行使予以合理限制，依据权利取得是否符合法定和约定条件，确定其行使范围。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已赔付保险人依据其实际赔付情况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故其重复保险分摊请求权的行使范围为被保险人对未赔付保险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保险赔偿请求权及其从权利，以及分摊请求权的从权利。鉴于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取得条件的权利不受法律保护，应当排除在分摊请求权的行使范围外，故分摊请求权的实际行使范围还需要根据权利取得的合法性予以调整。本案中，双方关于分摊请求权行使范围的争议主要是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未尽审慎审查义务而导致赔付数额明显高于货物实际损失数额、分摊款数额是否应当扣除保险合同记载的免赔数额。

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信诚公估公司作出的公估报告存在检验鉴定资质、取样方式、样品送取程序等问题，人保中山分公司未尽审慎审查义务，依据该公估报告进行赔付，导致赔付数额明显高于实际损失数额，应扣除不合理赔付金额，依据海江公估公司的公估报告确认损失数额。本院认为，人保中山分公司在向中化公司赔付前曾致函太保东莞分公司，告知保险事故并要求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太保东莞分公司未予答复，由此造成太保东莞分公司在人保中山分公司实际赔付前未对损失情况进行查验，应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关于信诚公估公司认定的损失数额是否合理、人保中山分公司是否已尽妥善谨慎义务进行赔付等问题，一审法院已经进行认真审查，并详细阐明不支持太保东莞分公司抗辩的理由和依据。二审期间，太保东莞分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氯化钾、尿素、复混肥料的国

家标准，拟证明信诚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与国家标准存在差异，但太保东莞分公司未证明上述差异导致信诚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而不应被采信。据此，人保中山分公司在实际赔付前已尽合理审慎审查义务，太保中山分公司关于人保中山分公司存在不合理赔付行为且不合理赔付金额应从分摊请求权行使范围予以扣除的主张不成立。

23M 保险合同载明台风造成的被保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人保中山分公司在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支付的保险分摊款未扣除 23M 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数额，太保东莞分公司要求扣除。本院认为，已赔付保险人对未赔付保险人享有的分摊请求权范围不应超过被保险人原本对未赔付保险人享有的请求权。保险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明确放弃全部或部分保险赔偿请求权，保险合同对免赔事项和数额予以记载，属于合同当事人约定减免赔偿责任的情形，未赔付保险人据此享有的对被保险人的抗辩权仍可对已赔付保险人行使。太保东莞分公司该项主张成立，人保中山分公司有权行使的分摊请求权数额应扣除 23M 合同约定的免赔数额，即每次事故的赔偿数扣除免赔额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请求权对应的责任比例

重复保险下存在未赔付保险人为两人以上的情形，分摊请求权所对应的债务为多数人之债中的按份之债。为避免分摊请求权循环行使，已赔付保险人有权向各未赔付保险人主张的分摊款应以各未赔付保险人本应承担的份额为限。据此，分摊请求权对应的责任比例应当依据其请求权行使对象所承担的重复保险下的保险赔偿责任比例确定。本案中，太保东莞分公司应当承担的重复保险下保险赔偿责任比例为 50.13% $[100 \div (99.48 + 100) \times 100\% = 50.13\%]$ ，故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请求权对应的责任比例为 50.13%。

太保东莞分公司认为 035 保险单和 23M 保险单记载的存货保险费率分别为 0.6302%、0.3%，从公平角度出发，应由承保金额大、收取保险费多的人保中山分公司承担更大的赔偿责任。本院认为，太保东莞分公司所主张的责任比例确定方式与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不符。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根据大数法则的损失概率确定各种财产保险的费率，虽然单个保险关系的保险费和保险赔款在经济价值支付上不等价，但正是这种不等性构成并保障财产保险总量关系的等价性。太保东莞分公司混淆单个保险关系不等性和财产保险总量等性，其关于按照收取保险费比例确定赔偿责任比例更加公平的主张不成立。

4. 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请求权对应的数额

重复保险下分摊请求权的制度设计，具有防止保险人逃避保险责任的目的，但也不允许保险人借此获得额外利益，损害其他保险人的利益。因此，已赔付保险人分摊请求权对应的数额应以其实际赔付数额为基础，结合责任比例和免赔数额予以确定。本案中，人保中山分公司向中化公司实际支付的保险赔偿金数额为 43,200,000 元，其分摊请求权对应的责任比例为 50.13%，23M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且两者以高者为准。据此，人保中山分公司分摊请求权对应数额为 17,324,928 $[43200000 \times 50.13\% \times (1 - 20\%) = 17324928]$ 元。人保中山分公司起诉要求太保东莞分公司支付保险分摊款 21,600,000 元，一审法院判令太保东莞分公司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保险分摊款 17,280,000 元，低于人保中山分公司起诉请求的数额和其分摊请求权对应的数额，人保中山分公司未对一审法院判令支付的分摊款数额提起上诉，本院对该处理结果予以维持。

人保中山分公司起诉请求判令太保东莞分公司支付以分摊款 21,6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利息。利息属于法定孳息，人保中山分公司有

权向太保东莞分公司行使属于分摊请求权从权利的利息请求权，其主张的利息计付期间、利率计算标准合法合理。一审法院以 17,280,000 元作为分摊款数额，按照人保中山分公司主张的利息计付期间和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数额低于其诉请的利息数额和以分摊请求权对应数额 17,324,928 元为本金计算的利息数额。人保中山分公司未对一审法院认定的利息数额提起上诉，本院对该处理结果予以维持。

据此，太保东莞分公司应当向人保中山分公司支付重复保险分摊款 17,280,000 元及其利息(以 17,28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太保东莞分公司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虽有瑕疵，但法律适用和判决结果基本正确，本院对太保东莞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5,480 元，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149,906 元，由本院向其清退 24,42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洪堂

审判员 李民韬

审判员 焦小丁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官 映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731f2939eb3d1004c79d792bb374a4f2bdfb.html>